

证券代码：874184

证券简称：瑞林精科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2023)苏 06 民终 4381 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4340 元，由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爱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启东申通电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的供应商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启东汇通镀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水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供应商（启东申通电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启东申通电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签订《ACM Block 阳极氧化业务外包合同》，约定公司将“ACM Block 阳极氧化加工”业务委托启东申通电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承揽，且未经公司同意启东申通电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不得擅自将该等业务转让他人，并不得向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第三方泄露或承揽相同及类似业务。合同签订后，经公司调查发现，启东申通电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擅自承揽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阳极氧化加工业务。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启东汇通镀饰有限公司就 ACM 阀体向公司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将启东申通电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诉至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请求：①判令被告启东申通电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立即停止承揽除原告之外所有第三方的“ACM Block 阳极氧化”业务；②判令被告启东申通电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瑞林精科经济损失 100 万元、律师费 6 万元，合计 106 万元；③本案诉讼费用等全部由被告承担。诉讼过程中，公司将上述第 2 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被告启东申通电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 万元、律师费 6 万元，合计 106 万元，启东汇通镀饰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023 年 5 月 4 日，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 0681 民初 865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瑞林精科的诉讼请求。

因不服上述判决，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

(1) 撤销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2022)苏0681民初8658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①启东申通电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立即停止承揽除上诉人外所有第三方的阳极氧化加工业务；②启东申通电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100万元、律师费6万元，合计106万元，启东汇通镀饰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 涉诉一二审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31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苏06民终4381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4340元，由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准备了本次诉讼所需证据材料，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苏 06 民终 4381 号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